

优质教育基金 优先主题计划的申请

常见问题及答案

优先主题

1. 问： 甚么是优先主题？

答： 优先主题是优质教育基金(基金)按香港教育发展的趋势和方向、社会和学校不同时期的需要而订定的。优先主题涵盖基金优先考虑的范畴，每个主题均有具体的阐述，方便申请人在拟备计划时作参考。

有关各项优先主题的详情，请参阅优先主题计划的《申请指引》。

2. 问： 申请人是否只可以递交优先主题相关的申请？

答： 如申请金额为20万元以上，申请人必须按计划内容选取最适切的优先主题作出申请。至于20万元或以下计划，基金欢迎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填上最切合计划内容的优先主题。

除优先主题外，申请人亦可提交符合学校需要、能促进学校教育质素的校本创新计划，或以基金过往的计划为基础的 innovation 计划。如所有的优先主题都不适用，申请人可选填「其他主题」。

3. 问： 申请人递交的计划可否横跨数项优先主题？

答： 跨学科及跨领域学习已是非常普遍的学习模式，因此基金欢迎申请人递交横跨 / 贯通数项优先主题的计划。申请人可在递交申请时，按计划内容选取最适切的优先主题提出申请。

递交申请所须注意事项

4. 问： 申请人于同一学年内最多可以递交多少项申请？

答： 申请人于同一学年内的申请数目上限如下：

申请类别	学校	大专院校 每个独立 学院 / 学系 / 中心	机构及 个人
申请拨款金额 不超过 20 万元 (任何主题而内容不同)	2 个	2 个	2 个
申请拨款金额 超过 20 万元 (须为不同主题)	2 个 (超过 20 万) 及 1 个 (超过 20 万但 不多于 100 万)	3 个	2 个
总数	5 个	5 个	4 个

有关申请数目详情请参阅优先主题计划《申请指引》。

5. 问： 申请人应如何提交协作 / 参与学校 / 机构的资料？

答： 申请人应预先取得协作 / 参与学校和机构的同意，并在「网上计划管理系统」提供协作 / 参与学校和机构的名称。该协作 / 参与学校或机构须于递交申请的14天内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作出确认。基金将于收到协作 / 参与学校和机构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作出的确认后处理申请。有关学校和机构如不作出确认，将不会被视为有效的协作者 / 参与者。

撰写计划书所须注意事项

创新元素

6. 问： 何谓校本创新计划？

答： 基金支持具创意及 / 或崭新发展、能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及具校本原创性，按照教育政策，配合学生、老师、个别学校，以及学界的独特需要的计划。

校本创新计划不能狭隘地演绎为一个全新及从没执行过的计划。它们是一些具有新的意念 / 实践方法(包括提升 / 调适现行的措施), 从而补足及 / 或配合学校现行的状况, 促进学校发展, 以配合学校的具体需要。计划也可建基于以往获资助的计划所产生的创新意念 / 实践方法, 并加以改良。

7. 问： 申请人可否向基金提出申请拨款，以资助申请人重复推行现正进行的计划？

答： 获基金资助的计划属一次过性质，以免对基金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在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不应重复已获政府资助的计划。

计划亦不应重复政府已在进行或已确认将会进行的计划。如同类计划已获其他政府资源提供资助，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除特殊情况外，那些可藉申请人已获批准的经常开支或其他资源资助进行的计划，通常不会获得考虑。

计划涵盖范畴

8. 问： 基金拟拨款的计划可涵盖哪些范畴？

答： 基金拟拨款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畴和活动：

- 尝试使用新的教学方法
- 发展校本课程及 / 或评估
- 将资讯科技融合至校本学习活动中
- 为学生组织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课外活动 / 教育考察
- 为有多样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援服务
- 为教师和校长提供校本专业学习机会
- 进行不同规模的教育研究，包括进行对实践方法的基本研究、行动研究、应用研究和评鉴，以(和学校合作)解决特定教育问题

9. 问： 申请人是否可以递交涉及教育研究的申请？

答： 虽然学术研究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优先主题，基金欢迎能使学前、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受惠，而又能够配合目前香港教育政策及以实证为本的教育研究计划书。有关研究不论规模，包括进行对实践方法的基本研究、行动研究、应用研究和评鉴，以(和学校合作)解决特定教育问题。一般而言，教育理论研究必须结合实际需要。因此，计划需要有参与学校并能为老师及学生提供相关活动，而研究结果对学校教育发展有正面的推动作用。

评审准则

10. 问： 基金委员会按哪些准则去评审申请者的计划书？

答： 基金主要按下列三个范畴的准则评审计划：计划需要、计划可行性和计划的预期成果，但亦会考虑其他因素。

计划书必须展示其创新元素，并尽量满足以上三个范畴的评审准则。申请人须阐述计划的创意、理念架构，并提供具备可行时间表的推行方案，以及具备充份理据的详细开支预算。其他相关的资料，请参阅优先主题计划的《申请指引》。

11. 问： 申请人在陈述计划的理念及设计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申请人必须熟悉计划的教学活动 / 学生服务之现况，例如现行提供的服务有何不足之处，可由基金计划填补。若申请人并非学校或教学团体，其基金计划必须与学校教育有密切的关连，显示明白香港学校的情况和需要，以注入教学上的创意元素或解决方法。此外，申请人也应留意最新的教育发展趋势及改革，才能提出具前瞻性的计划。

在计划设计上，每个项目必须环环相扣，例如计划活动必须能有效达致计划目标，评鉴工具亦能准确量度计划成效等。在推行细节上，也要列出实际运作的必要条件、其程序及细则。在计划团队方面，不应偏重于某位专家

或知名学者，而是反映出整个团队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去推行计划。

最后，若该项申请是建基于另一以往获资助的计划，申请人也务必提出新的计划有何改变及改进之处，而并非寻求基金资助性质及内容相同的活动。

12. 问： 纵观以往的经验，不获批准的计划书有哪些共通点？

答： 一般而言，不获批准的计划书多为内容空泛、设计欠周密或不可行。计划的目标、理念及推行方法欠缺创新意念，未能配合香港或学校特定的需要，也是申请不获批准的主要原因。也有不少计划的成本效益欠佳，申请开支项目欠缺理据支持，或计划缺少持续、检讨及推行方案等。例如：

计划目标

- 计划目标不清晰，涵盖范围太过广泛以致失焦
- 申请人未能清晰说明计划活动与计划目标的连系
- 计划目标并不符合教育局现行的政策和措施或未有扣连相关学习领域/课程/科目

计划设计

- 申请书对学与教活动的陈述过于概略
- 学习活动内容并不符合相关程度的学生的学习需要
- 计划的大部分时间用于采购和招聘等工作，未有安排充足时间推行计划下的学与教活动
- 申请纯粹为添置设备及/或校舍改善工程，没有提供学与教活动的详情以说明有关设备/工程如何配合活动的推展及其必要性
- 拟举办的学习活动皆为恒常举办的活动如早会、周会、毕业礼等，未能说明计划将如何协助学校提升现行的措施/实践崭新策略
- 申请人拟聘请多位计划人员，职务重迭，亦未能证明其必要性

教师参与度

- 计划下的学与教活动几乎全由计划人员负责，学校教师参与度低

除此之外，申请人亦须注意计划书的格式要求和页数限制，也要按所需的批核时间设定开展日期。详情请参阅《计划书撰写小锦囊》。

13. 问：非政府机构及大专院校在申请基金计划时有甚么特别要注意的事情？

答：非政府机构及大专院校应就最新的教育发展趋势及改革，提出具前瞻性的计划，并与学校教育有密切的关连，显示明白香港学校的情况和需要，以注入教学上的创意元素或解决方法。非政府机构及大专院校应熟悉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 / 学生服务之现况，并就现行服务未能涵盖的层面，与老师共同规划活动，以切合服务对象的需要。

财政预算

14. 问：申请人在订定财政预算时，有甚么须要注意？

答：申请人须提交一份详细的财政预算及理据。预算中的开支项目应归类于六个主要组别：员工开支、设备、服务、工程、一般开支及应急费用。有关各项开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优先主题计划《申请指引》内的《填写优质教育基金申请表格须知》。

申请人亦可参考《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以了解允许开支费用的一般原则，避免加入不获资助的开支项目。

15. 问：基金会否容许申请人以高于市场相类职务的最低薪酬来聘用计划的人员？

答：在订定预算时申请人应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参阅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计划人员的薪酬通常是假设按市场相类

职务的最低薪酬来厘定。基金会会考虑能提出充分的理由以较高薪金聘用人员的计划。

16. 问： 在计算计划全职/兼职人员的薪酬时须注意甚么？

答： 所有获聘施行计划的全职员工，其薪酬在计划施行期间均定于一个固定薪点上。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不会获得增薪。

计划若需聘用短期或兼职人员，例如计划助理或研究助理，以执行计划内的各项职务，该等人员的报酬应以实际用于该计划的时间，以及按他们具备的资历及经验，作为计算准则，而他们的薪酬通常是假设按市场相类职务的最低薪酬来厘定。

17. 问： 基金会是否支持购买硬件的申请，例如平板电脑、自携装置、电子互动触控显示屏？

答： 申请人须清楚说明计划的目的是及推行详情，例如运用有关硬件的必要性、增加额外硬件/资源的理据、如何有效应用相关的硬件、如何配合申请人已有的资源等，以提升 / 调适现行的措施。

如申请只旨在购买硬件，而缺乏相对应的教学意念或策略，未能展示教师如何参与计划及如何有效地运用相关硬件，则较难获得基金的支持。

境外学习活动

18. 问： 基金会否支持涉及跨境学习团的计划？

答： 计划书可因应不同的优先主题，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引入适切的境外学习及交流活动。计划下的学生境外学习及交流活动，应有助拓宽学生的视野及学习经历，体验不同文化及提升语文能力。

如学校提交的校本计划涉及学生境外学习活动，计划书须就整个学习过程作出规划，境外学习活动只是其中一

部分，必须配合其他学习活动。有关机制能确保计划中的境外学习活动能针对学生的程度及需要。

19. 问： 基金如何资助学生参加计划的活动？

答： 在一般情况下，基金会支持学生参加计划活动的费用，例如宿营、探访研习活动、领袖培训课程等。

如计划涉及学生境外（包括内地或海外）学习活动，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加活动的一半费用，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一半，两者以较低者为准，而资助额上限视乎目的地而定。有关不同地区的资助额上限，请参阅优先主题计划《申请指引》内的《填写优质教育基金申请表须知》。

相关学生的境外活动费用的实际资助金额会按该学生的社会及经济条件厘定：

一般学生

可获50%资助 或 相关目的地上限资助额的50%
(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在学生资助计划下取得半额津贴的学生

可获75%资助 或 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75%
(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领取综援或在学生资助计划下取得全额津贴的学生

可获全额资助 或 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
(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成功获得资助后的承诺及责任

20. 问： 倘若申请人成功获得资助，申请人须作出什么承诺？

答： 申请人须与基金受托人签订一份载列拨款条件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后，受款人须按协议书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执行计划。协议书范本已上载于基金网站，申请人可

参阅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及条件，以及相关指引。

获资助的计划须接受基金的监察，而受款人并须进行自我监察及评鉴。受款人及计划负责人亦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推广、宣传及推介活动。

21. 问： 受款人可否于签署协议书前预先展开计划？

答： 受款人应于签署协议书后才展开计划。基金只会接纳计划期间的开支，即在协议书上列明之计划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期间产生的开支。

22. 问： 计划开展后，受款人及计划负责人是否有什么需要注意？

答： 获资助的计划须接受基金的监察，而受款人亦须进行自我监察及评鉴。受款人及计划负责人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推广、宣传及推介活动。

受款人须注意优质教育基金资助的所有计划开发所得的内容、成果和成品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成品的版权和其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为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详情请浏览基金网站，参阅《优质教育基金知识产权政策》。

参考资料及其他支援

23. 问： 如申请未能成功，申请人可否于改善计划后重新递交？

答： 申请人改善了未能成功获批的计划后，在首次申请日期计起的12个月内，可递交经修订的计划一次。

24. 问： 基金为申请人提供哪些参考资料？

答： 申请人可浏览基金的网上资源中心 (<http://qcrc.qef.org.hk>)，以参阅过往批核计划的资料。

25. 问： 基金为申请人提供哪些支援？

答： 基金为有意申请拨款的人士 / 机构就拟备申请事宜提供咨询环节。每一学校、机构或个别人士可登记预约一个咨询环节(约半小时)，在指定日子与秘书处计划主任商讨拟备申请的关注事项，例如：申请指引、使用网上计划管理系统等。详情请浏览基金网站有关咨询环节的公布。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2024 年 8 月